



TMY20190000075047YYCT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95468号

第32319425号“SIRIO”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一：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二：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北京欣整锐创电气有限公司

异议人苹果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北京欣整锐创电气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41期《商标公告》第32319425号“SIRIO”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SIRIO”指定使用于第9类“整流用电力装置”商品上。

异议人苹果公司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4268579号“SIRI”商标等核定使用于第9类“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等类似商品上。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且未形成明显区分的其他含义，故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

异议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0800805号、第4307364号、第10800803号“SIRIO”商标、第10793519号“仙乐”商标等分别

核定使用于第7类“农业机械；挤奶机”、第9类“计算尺；秤”、第10类“口罩；奶瓶”、第11类“电灯；冰箱”等商品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有其各自不同的功能、用途，不属于类似商品，故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抢注其引证商标并侵犯其字号权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2319425号“SIRIO”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睿智保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